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等县人民医院、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医疗设备（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、煎药机）采购）、CZZC2025-J1-250189-GXGC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4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煎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尚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泰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泰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